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 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

(2009年8月13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商业银行安全、稳健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履职评价，是指本行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定期对本行董事、高管人员和监事在评价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价。

第三条 监事会在进行履职评价时，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 对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

第四条 监事会在董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评价的基础上，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六个月内对董事、高管人员进行定期履职评价。

第五条 监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主要依据本行《董事会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第五条和第六条的有关规定；对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主要依据本行《董事会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第七条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依法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有关会议，以及其他必要的方式对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董事会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监事会提交董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并根据监事会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一）董事、高管人员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包括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情况；

（二）经董事签署的董事会会议材料及决议事项；

（三）其他有利于监事会了解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资料。

第七条 监事会应以书面形式将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根据需要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六个月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报送。评价意见应当告知被评价人。

第三章 对监事的履职评价

第八条 监事会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六个月内对监事进行定期履职评价。

第九条 监事会对监事履职的评价主要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依法参加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是否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

（三）是否持续地了解 and 关注本行的情况，是否在监事

会议上独立、专业、客观地提出提案或发表意见；

（四）是否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和调研活动。是否独立并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五）是否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如不能出席会议，是否审慎选择受托人代为出席；

第十条 外部监事的履职评价除第九条所列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存在本行章程第二百零八条规定的严重失职行为；

（二）外部监事每年为本行工作时间是否在 15 个工作日以上，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评价期内是否存在因任职变动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况。

（三）是否在本行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任职，如有任职是否已告知本行，并承诺其兼任职务不违反法律规定，且与其在本行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第十一条 履职评价涉及本人的，本人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建立监事履职档案，记录监事在任期内各项履职尽责情况。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包括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情况；

（二）监事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三）监事组织或参与监事会检查和调研活动情况；

（四）经监事签署的监事会会议材料及议决事项。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以书面形式将监事的履职评价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根据需要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报送。评价意见应当告知被评价人。

第十四条 根据监事的履职情况，对不能按照规定履职的，监事会应当就有关情况向其问责，必要时要求其辞去监事职务并上报有关监管部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办法自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